

广东省司法厅文件

粤司办〔2015〕370号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规范我省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行政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司法局，顺德区司法局：

根据《行政许可法》和《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出具准予行政审批的书面决定。同时根据省政府要求，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网上办事深度由二级调至三级办事深度（申请人到现场最多1次）。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行政审批工作，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和服务水平，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属于省厅负责的行政审批事项，由省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向申请人出具《行政审批决定书》（格式见附件一）。省厅委

托地市司法局行使审批权限的，由地市司法局负责出具《行政审批决定书》给申请人。审批决定需要向申请人颁发执业许可证件的，统一由省厅制作。

二、律师事务所的设立、名称变更、分立合并、组织形式变更等审批事项需经地市司法局初审的，地市司法局报送申请人申请材料时，一并上报《行政审批审查意见书》（格式见附件二），不再提交相关请示。

三、各地市在办理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行政审批决定书等材料和执业许可证件的送达时，要按照省厅与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签订的《颁发证照便民寄递服务合作协议》要求，允许申请人在递交申请材料时，自行选择邮政特快专递方式送达其本人的审批文书和证件。需由省厅办理邮政特快专递送达的，由申请人填写好邮政快递单和《邮政速递服务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三），地市司法局在提交申请人材料时一并提交。前述邮政特快专递的邮件资费和回执服务费由申请人承担。

四、对于上述调整的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审批决定书和执业许可证件送达方式，省厅将在广东律师管理在线办事指南中的“窗口办理流程”和“网上办理流程”作出相应修改。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请各地市及时将本通知传达至各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并做好调整后的相关工作，确保审批工作有序进行。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省厅律管处审批组反映。

- 附件：1. 行政审批决定书（格式文本）
2. 行政审批审查意见书（格式文本）
3. 邮政速递服务委托书（格式文本）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东省司法厅办公室

2015年11月16日印发

附件 1

附件一文本格式之一

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执业决定书

粤司律许决字〔 〕 号

XXX:

本机关于 x 年 x 月 x 日收到你提交的申请律师执业（专职/兼职/……）材料。经审核，你提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六条和司法部《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准予你执业。

广东省司法厅

X 年 X 月 X 日

抄送：广东省律师协会，XX 市司法局，XX 市律师协会，XX 市 XX 区司法局

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变更行政许可决定书

粤司律许决字〔 〕 号

XXX:

本机关于 x 年 x 月 x 日收到你提交的申请律师执业变更（专职变更为兼职/兼职变更为专职……）的材料。经审核，你提出的申请符合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十条和司法部《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准予你的律师执业变更（专职变更为兼职/兼职变更为专职……）。

广东省司法厅

年 月 日

抄送：广东省律师协会，XX 市司法局，XX 市律师协会，XX 市 XX 区司法局

附件一文本格式之三

广东省司法厅准予 xx 律师执业 (工作)证书补(换)发的决定书

粤司律许决字〔 〕 号

xxx:

本机关于 x 年 x 月 x 日收到你提交的申请律师执业(工作)证书补(换)发的材料。经审核,你提出的该项申请符合相关规定,根据《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准予你补(换)发律师执业(工作)证书。

广东省司法厅

x 年 x 月 x 日

抄送: 广东省律师协会, XX 市司法局, XX 市律师协会, XX 市 XX 区司法局

附件一文本格式之四

广东省司法厅注销律师 执业（工作）证书决定书

粤司律许决字〔 〕 号

XXX:

本机关于 x 年 x 月 x 日收到你提交的申请注销律师执业（工作）证的材料。经审查，你的申请符合法定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第 x 款第 x 项和司法部《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 x 款第 x 项的规定，准予注销你已取得的律师执业（工作）证书。

广东省司法厅
x 年 x 月 x 日

抄送：广东省律师协会，XX 市司法局，XX 市律师协会，XX 市 XX 区司法局

附件一文本格式之五

广东省司法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粤司律许决字〔 〕 号

XXX：

本机关于X年X月X日收到你提交的申请律师执业（专职/兼职/……）的材料。经审核，你提出的该项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材料不真实齐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六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的律师执业申请不予行政许可。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者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3个月内直接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东省司法厅

X年X月X日

抄送：XX市司法局

附件一文本格式之六

广东省司法厅终止行政许可通知书

粤司律许决字〔 〕 号

XXX:

本机关于X年X月X日收到你提交的申请律师执业（专职/兼职/……）材料，X年X月X日，又收到你撤回申请律师执业审核的材料。

经核实，你撤回申请律师执业的申请确系你真实意思表示，本机关决定终止你申请律师执业审核（专职律师执业/……）。

特此告知。

广东省司法厅

x年x月x日

广东省司法厅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粤司律许决字〔 〕 号

XXX：

根据你的申请，本机关于X年X月X日决定准予你执业，并颁发律师执业（工作）证书（证号为： ）。经核实，鉴于你存在下列XX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九条第X款第X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撤销你已取得的律师执业行政许可。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者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3个月内直接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东省司法厅

X年X月X日

抄送：广东省律师协会，XX市司法局，XX市律师协会，XX市XX区司法局

附件一文本格式之八

广东省司法厅准予 xx 律师 事务所设立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粤司律许决字〔 〕 号

xx:

本机关于 x 年 x 月 x 日收到你提交的设立 xx 律师事务所的申请材料。

经审核，你提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十八条和司法部《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等规定，本机关决定：

一、准予设立 xx 律师事务所（个人/合伙所/特殊合伙律师事务所）。住所为 x 市 x 区 x 号，设立人为 xx，负责人为 xx，日常监督管理机关为 x 市 x 区司法局。

二、颁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书。

请在领取执业许可证后的六十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刻制印章、开立银行账户、办理税务登记，并将刻制的公章、财务章印模和开立的银行账户报 x 市司法局备案。

广东省司法厅

x 年 x 月 x 日

抄送：广东省律师协会，xx 市司法局，xx 市律师协会，xx 市 xx 区司法局

附件一文本格式之九

广东省司法厅准予 xx (xx) 律师 事务所设立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粤司律许决字〔 〕 号

xx:

本机关于 x 年 x 月 x 日收到你提交的设立 xx (xx) 律师事务所的申请材料。

经审核,你提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十九条和司法部《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一、准予设立 xx (xx) 律师事务所,该所作为 xx 律师事务所在 x 市 x 区的分所,住所为 x 市 x 区 x 号,派驻律师为 xx、xx、xx,负责人为 xx,日常监督管理机关为 x 市 x 区司法局。

二、颁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书。

请在领取执业许可证后的六十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刻制印章、开立银行账户、办理税务登记,并将刻制的公章、财务章印模和开立的银行账户报 市司法局备案。

广东省司法厅
X 年 X 月 X 日

抄送: 广东省律师协会, XX 市司法局, XX 市律师协会, XX 市 XX 区司法局

附件一文本格式之十

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变更行政许可决定书

粤司律许决字〔 〕 号

xxx 律师事务所：

本机关于 X 年 X 月 X 日收到你所提交的律师事务所变更（申请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组织形式/合并、分立）申请材料。

经审核，你提出的该项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二十一第一款和司法部《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 条等规定，本机关决定准予你变更律师事务所（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组织形式/合并、分立）。

广东省司法厅

年 月 日

抄送：广东省律师协会，XX 市司法局，XX 市律师协会，XX 市 XX 区司法局

附件一文本格式之十一

广东省司法厅注销 xx 律师 事务所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粤司律许决字〔 〕 号

XX 事务所：

本机关于 x 年 x 月 x 日收到你所提交的申请注销 XX 事务所的材料。经审查，你的申请符合相关法定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 x 条第 x 款第 x 项及司法部《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 x 条第 x 款第 x 项的规定，准予注销 XX 律师事务所，并收回律师事务所印章和执业许可证正、副本。

广东省司法厅

X 年 X 月 X 日

抄送：广东省律师协会，XX 市司法局，XX 市律师协会，XX 市 XX 区司法局

附件一文本格式之十二

广东省司法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粤司律许决字〔 〕 号

XXX:

本机关于X年X月X日收到你提交的申请设立XX律师事务所材料。经审核，你提出的该项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XX条第XX款第XX项和司法部《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XX条第XX款第XX项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的申请不予许可。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司法部或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3个月内直接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东省司法厅

年 月 日

抄送：XX市司法局

附件一文本格式之十三

广东省司法厅准予 xx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书补（换）发的决定书

粤司律许决字〔 〕 号

xx 律师事务所：

本机关于 X 年 X 月 X 日收到你所提交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书补（换）发的申请材料。

经审核，你提出的该项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司法部《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准予你补（换）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书。

广东省司法厅
年 月 日

抄送：广东省律师协会，XX 市司法局，XX 市律师协会，XX 市 XX 区司法局

附件一文本格式之十四

广东省司法厅终止行政审核通知书

粤司律许决字〔 〕 号

XXX:

本机关于X年X月X日收到你提交设立（变更/注销）xx 律师事务所的申请材料。

X年X月X日，本机关收到你撤回申请设立（变更/注销）xx 律师事务所的材料。

经审查，你撤回设立（变更/注销）xx 事务所的申请确系你真实意思表示，本机关同意你撤回设立xx 事务所的申请，终止你设立（变更/注销）xx 律师事务所申请的审核。

特此告知

广东省司法厅

x 年 x 月 x 日

附件一文本格式之十五

广东省司法厅撤销 xx 律师 事务所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粤司律许决字〔 〕 号

xx 事务所：

你所于 X 年 X 月 X 日经本机关审核决定准予设立。经调查核实，鉴于你所存 XX 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九条第 X 款第 X 项及司法部《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 X 款第 X 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撤销你已取得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司法部或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3 个月内直接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东省司法厅

年 月 日

抄送：广东省律师协会，XX 市司法局，XX 市律师协会，XX 市 XX 区司法局

附件 2

XX 市司法局行政审批审查意见书

广东省司法厅：

我局于 年 月 日受理 xx 提出的设立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组织形式变更……）的申请材料。

经审查，我认为 xx 提出的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组织形式变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 xx 条和司法部《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 xx 条规定的要求，材料齐全，建议许可 xx 律师事务所设立（变更）。

现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厅审核。

经办人： 电话：

xx 市司法局

年 月 日

附件 3

邮政速递服务委托书

广东省司法厅:

本人在贵单位申请办理_____业务。 , 在该项业务办结后, 同意贵单位委托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含 21 个市级邮政速递单位) 将审批结果寄给委托人, 所产生的邮寄费---元和回执费---元, 由本人支付给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投递邮件的工作人员。

选择速递方式领取_____时, 需委托人持本人身份证, 经速递员核实无误并填写回执后方可领取, 否则不予领取证件。

收件人地址: _____

收件人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本人确认以上信息填写无误, 并同意领取方式, 愿意接受和支付上述的寄递和回执费用。

委托人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选择速递方式领取_____时, 委托人应持本人身份证, 经速递员核实无误并填写回执后方可领取, 否则不予领取证件。